

附件三

行政院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補助款核發基準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

- 一、舉辦以消費者保護為主題之園遊會、展覽會等大型活動者
參展家數達二十家，每案最高得補助十萬元，並得依下列規定擇一酌增補助：
 - (一) 參展家數每增加五家，最高得酌增一萬元。
 - (二) 舉辦場次超過一個場次，每增加一個場次，最高得酌增五萬元。
- 二、辦理商品或服務之調查、檢驗或檢測，並發布相關消費資訊者
 - (一) 調查商品或服務：依調查內容繁簡程度，每件最高得補助三百元。但如情形特殊，得依實際需求酌予補助。
 - (二) 檢驗、檢測商品或服務：依申請計畫書所列之檢驗、檢測項目或方法酌予補助。
- 三、辦理消費者保護研討會者
 - (一) 參加人數至少應達三十人。
 - (二) 視申請計畫書之內容(包括其主題、規劃理念、計畫之效益與完整性、對消費者保護業務推動之助益、執行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)綜合考量，酌予補助下列費用：
 1. 講師鐘點費：比照本院訂定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
 2. 學者專家出席費：比照本院訂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 3. 交通費。
 4. 場地費。
 5. 印刷費。
 6. 其他經本院審核必要之項目。
 - (三) 視發表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篇數酌增補助，每篇最高得酌增五

千元。

四、辦理消費者保護講演或座談會者

- (一) 參加人數至少應達三十人。
- (二) 視申請計畫書之內容(包括其主題、規劃理念、計畫之效益與完整性、對消費者保護業務推動之助益、執行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)綜合考量，酌予補助下列費用：
 1. 講師鐘點費:比照本院訂定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
 2. 學者專家出席費:比照本院訂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 3. 交通費。
 4. 場地費。
 5. 印刷費。
 6. 其他經本院審核必要之項目。

五、與媒體(含自媒體)合作，提供消費資訊者

- (一) 媒體：
 1. 執行期間內至少應達六次，且每次逾三十分鐘，每案最高得補助三萬元，其後每超過二次最高得酌增一萬元。
 2. 執行期間內至少應達六次，且每次登載內容逾五百字以上，每案最高得補助三萬元，其後每超過三次最高得酌增一萬元。
- (二) 自媒體:執行期間內至少應達六次，且每次逾三分鐘，每案最高得補助三萬元，其後每超過二次最高得酌增五千元。
上開情形特殊者，得依實際需求酌予補助。

六、為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或不作為訴訟者

- (一)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規定，為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每案每一審級最高得補助二十萬元，並得依下列規定擇一酌增補助：
 1. 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數達二十人，每超過一百人，最

高得酌增一萬元。

2. 訴訟標的金額達三千萬元，每超過一千萬元，最高得酌增一萬元。

(二)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三條規定，為消費者提起不作為訴訟，每案每一審級最高得補助二十萬元。